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GLFWZX-2026-25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年新会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服务方（乙方）：广东省华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2026年新会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省华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码：440705456151579260923105 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小写）：314336.12 元。

第二条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指完成新会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本次检测的数量见附表。

第三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检测资料和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对乙方工作有帮助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甲方在本合同生效的时间周期内，向乙方提供检测项目的组织协调服务；

（3）按合同约定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检测项目，各项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进行，于2026年**月**日前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给甲方；

（2）负责整个检测过程和检测设备、人员的进退场，检测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度要求，并做好检测现场围蔽和道路交通疏导工作，检测仪器设施必须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各计量检测仪器设备都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有明显的标志。

（3）保证检测人员经过必要的与其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教育、培训、并有相应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并持有相应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资格证书。

（4）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5）在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交有效的试验检测报告，一式肆份，检测报告盖有“检测报告专用章”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行业等级资质章，盖章后的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6）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验收

（一）验收时间

乙方对工程所需试验检测项目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之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二）验收方式

由甲方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

对工程所需试验检测项目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服务期间未能提交试验检测报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

（2）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办法：在7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若乙方拒绝整改的，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将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收费标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事项共按314336.12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壹角贰分）计收费用。

（二）结算及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交检测报告并办理结算后1个月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给乙方。乙方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省华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帐　　号：44050167023900000440

联 行 号：105589000160

乙方知悉甲方为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将支付申请提交财政部门，视为已履行付款，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划付为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合同双方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合同双方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七条 保 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资料和文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资料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按合同规定结算检测费并支付完毕后自然失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合同附件：1、2026 年新会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数量表

2、2026 年新会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中选通知书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服务方（乙方）	单位名称	广东省华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村海滩围 25 号 2 幢之一
	联系人电话	0750-3597003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帐　号	44050167023900000440

附件 1：2026 年新会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数量表

序号	技术等级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km）
1	一级公路	路面损坏状况数 PCI	153.503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	153.503
		路面车辙指数 RDI	64.166
		路面跳车指数 PBI	153.503
		路面磨耗指数 PWI	153.503
2	二、三、四级公路	路面损坏状况	985.396
		路面平整度	985.39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610100274

广东省华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委托，新会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2026 年）（采购项目编码：44070545615157926092310 5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编号:GLFWZX- 2026-25-1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新会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建设单位（甲方）：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省华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新会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的业主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 广东省华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 严格执行 2026年新会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方位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队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增礼金、有价证券、贵重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广东省华中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订时间：2026年1月12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